

呼吸器依賴患者的生活功能及生活品質

江玲玲 吳清平* 王儷穎** 吳英黛**

目的：本研究在評估呼吸器依賴患者之生活功能程度及生活品質，並測試所選用量表之再測信度及關聯性。**方法：**訪查一所醫學中心、一所區域醫院和一所地區醫院附設之呼吸照護病房的呼吸器依賴病患。取得意識清楚、昏迷指數10分(因皆為氣切患者)、能夠受訪且同意的呼吸器依賴病患共29名，參與本研究。除記錄病患基本資料、疾病分類、呼吸器使用天數及形式之外，並進行生活功能及生活品質量表之調查和一週內之再測信度測試。生活功能評估是採用巴氏量表及功能獨立自主量表，生活品質評量則採用健康生活品質量表(SF=36)。再測信度是以完成第二次評估之病患做為樣本分析。**結果：**29位病患平均年齡為 73.5 ± 11.5 歲，其中大於70歲者佔70%，呼吸器使用半年以上者佔45%，主要診斷為慢性阻塞型肺疾者(佔52%)。病人之巴氏量表平均得分 2.1 ± 3.9 分、功能獨立自主量表動作和認知領域平均分別為 20.4 ± 14.6 與 18.6 ± 6.3 分，生活品質量表之身體、心智範疇平均分別為 21.5 ± 7.6 與 42.0 ± 10.3 分。病患之生活功能及生活品質無論是以前年齡、疾病診斷或呼吸器使用天數來分類，組間均無明顯差異。巴氏量表、功能獨立自主量表與生活品質量表之內在等級相關係數(ICC)分別為0.995、0.926-1.000、與0.874-1.000。巴氏與功能獨立自主量表之動作領域得分和總分呈顯著相關，r值分別為0.877及0.729($p < 0.001$)，生活品質與任一生活功能量表得分無明顯相關。**結論：**本研究發現長期依賴呼吸器病患之生活功能和生活品質得分均低，應加關切和治療，予以提升。以不同年齡、疾病診斷及呼吸器使用天數分組，其組間之生活功能或生活品質均無顯著差異。巴氏量表、功能獨立自主量表和生活品質量表應用於呼吸器依賴患者之再測信度均高，而這些病人之生活功能和生活品質量表得分之間無顯著相關。(物理治療2004;29(1):40-47)

關鍵詞：巴氏量表、功能獨立自主量表、生活品質量表、呼吸器依賴患者

根據中華民國中央健保局民國90年資料，連續使用呼吸器超過21天、領有重大傷病卡者23,546人，為民國86年8947人之2.63倍。^{1,2} 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87年提出呼吸照護病房之標準後，² 病患連續使用呼吸器超過21天需由重度加護病房(最多21天)轉至中重度呼吸照護中心(最多42天)；在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內照護63天以上仍無法脫離者需轉至地區之呼吸照護病房。由於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加護病

房的床位常不夠，加護病房及呼吸照護病房照護天數縮短的情況下，凡呼吸器使用超過30天而不願轉院的病患也常被長期安置於普通病房，超過42天而未到63天者，亦可能提前被轉至地區醫院呼吸照護病房。

慢性呼吸衰竭病患長期照護目標，應不只是依賴呼吸器延續生命，³ 病患之生活功能及生活品質才是我們所有醫療照顧者所重視與關心的，然而國內並無任何資料顯示在

台北醫學大學呼吸治療學系

* 三軍總醫院重症醫學部

**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

通訊作者：吳英黛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 100臺北市中山南路7號 電話：886-2-23562860

E-mail: ytw@ntu.edu.tw

收件日期：92年7月4日 接受日期：92年9月17日